

关于《绥化市行政调解权责清单 (第一期征求意见稿)》反馈意见的函

市司法局:

关于征求《绥化市行政调解权责清单(第一期征求意见稿)》意见的函,我局已收悉,经认真研阅,提出如下修改意见。

关于序号 15:“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调解”。

修改意见: 建议将商务局从实施主体一栏中删除。

理由: 商务部门无相关职能。

专此函复。

